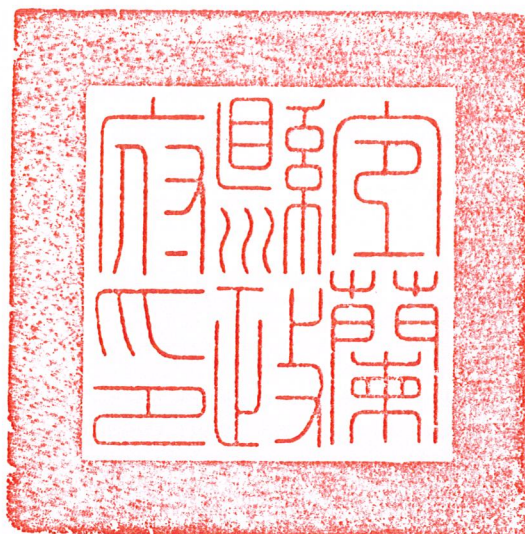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090102A號



主旨：陳金農等12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按應繼分發給被繼承人(即登記名義人)陳新枝所有員山鄉大湖一段922地號土地價金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5、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、建物標示及申請人應繼分表：員山鄉大湖一段922地號(詳如清冊及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「陳新枝」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18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按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宜蘭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6年05月31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 利 人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	
GB08Z000009	員山鄉	大湖一段	0922-0000	6,127.36	陳新枝	
					權利範圍 全部 1/1	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一段922地號土地、面積:6,12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/1
 登記名義人: 陳新枝之申請人應繼分表

序號	姓名	應繼分	備註
1	陳正明	1/25	
2	陳嘉玲	1/75	
3	陳祐安	1/75	
4	陳慧如	1/75	
5	陳金農	1/6	
6	陳江美	1/42	
7	陳朝松	1/42	
8	陳濟昌	1/42	
9	陳茂東	1/42	
10	陳典	1/42	
11	陳雪	1/42	
12	陳莛萱	1/42	